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建指〔2018〕53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动植物保护 能力提升工程及农产品质检体系项目建设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江西省农业厅、江西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各有关市、县（区）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及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18〕221 号）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农业厅关于下达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农经〔2018〕318 号），现下达你们 2018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指标，专项用于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及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见附

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211，动植物保护；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省直行政和参公单位列“50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省直事业单位列“50602.资本性支出(二)”；市、县(区)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各地应列入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

为了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同时，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及具体项目建设要求，制定具体绩效目标及绩效考核办法。预算执行中，应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附件：2018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厅预算处、国库处、农业处、财政监督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